##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加強中小學體育活動,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,提高壘球運動技能,以促進 本市女子壘球運動發展並奠定全民體育活動之基礎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五股區女子壘球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新莊區慢壘協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:113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(星期一至五)

六、競賽地點:重新球場。

### 七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女學生,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二)參賽時,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;國、高中職組以上應備妥貼 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,以備查驗。

### 八、競賽組別:

- (一)小學組: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- (二)國中組: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- (三)高中職組: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
### 九、註册:

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,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- (二)註冊(隊)人數規定: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,每隊選手以18人為限,每校職員4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:自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至10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
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:http://news.spnet.tw/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】。
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: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,聯絡電話:(02) 29551807
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:德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簡珮琪組長,聯絡電話:(02) 22924152 分機 822、傳真:(02) 22925350、電子信箱: K37613h@ntpc. edu. tw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22-2025 年國際壘球規則。

#### 十一、 比賽細則:

- (一)各球隊必須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向大會報到,並提出上場球員名單決定攻守,凡逾時10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參賽隊伍,凡打擊者及跑壘者均應戴安全帽,守備之捕手應配戴護面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膝,頭盔,不配戴者禁止出賽。
- (三)比賽時,如遇特殊事故未能繼續比賽時,得保留比賽成績;並由大會另行擇期續賽。

#### (四)特殊規則:

1. 提前結束:比賽分數差距達3局15分、4局10分、5局7分(含)以上將提前結束比賽。

- 2. 小學組另設補充規定:
  - (1) 比賽採六局,第六局時仍平手,從第七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。
  - (2) 場地: 壘球正式比賽場地規格

甲、 投手投球距離: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 11.59 公尺。

乙、全壘打距離50公尺。

- 十二、 比賽制度:視報名參加隊伍數於抽籤會議時決定。
  - (一)如採單循環制時,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;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則比勝負,如三隊或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則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:
    - 1. 視其相關隊勝負,勝者為先。
    - 2.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    - 3. 所有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    - 4.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    - 5. 所有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    - 6. 若以上各項目皆相同時,抽籤決定。

### 十三、 比賽用球:

- (一)小學組使用日本三號球(NAIGAI)。
- (二)國、高中職組使用美津濃(MIZUN0150)黃色比賽用球。

### 十四、 獎勵:

- (一)團體錦標: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錦標設置如下:
  - 1. 小學組。
  - 2. 國中組。
  - 3. 高中職組。
- (二)每組報名錄取隊數如下:
  - 1. 不足2隊取消該組競賽。
  - 2. 2 隊報名取1名。
  - 3. 3 隊報名取 2 名。
  - 4. 4 隊報名取3名。
  - 5. 5 隊(含)以上報名取前 4 名。
- (三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 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- (四)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(輔)金審查盃賽。

#### 十五、 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須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,請於比賽前30分鐘,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,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,否則沒收。
- 十六、 領隊會議: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德音國小體育器材室舉行,未到者由大

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:各校參賽單位請自行辦理職隊員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時間地點	
申訴事實		
證人/證件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:

(簽名)

註: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,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,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(附件二)

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E /2		種類	
	單位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
證人/證件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

競賽組長:

(簽名)

註: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,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,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